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5)

聯合公佈 公眾持股量不足 及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止,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已接 獲三十一份回覆表格及過戶文件(相當於額外交回1,691,895股股份)。因此,收 購人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已增加至高於75%,而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則降至少於25%。

收購人擬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已向聯交所申請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一月 十八日止期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 定。

收購人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後透過配售代理人盡快作 出適當配售安排,確保由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股份。收購人現正就可能進 行之配售安排積極與有意配售代理人展開磋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收購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收購建議文件,以及收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強制收購之權利

緊隨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結束後,收購人持有合共207,818,788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36%。因此,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章)之規定,須向不接受收購建議之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彼等決定會否行使其權 利要求收購人收購彼等持有之股份。該通知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而 該等權利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行使。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就有關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之通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已接獲三十一份回覆表格及過戶文件(相當於額外交回1,691,895股股份)。因此,收購人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已增加至高於75%,而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則降至少於25%。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止已接獲三十一份回覆表格及過戶文件(相當於額外交回1,691,895股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收購人擬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已向聯交所申請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止期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收購人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後透過配售代理人盡快作出適當配售安排,確保由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股份。收購人現正就可能進行之配售安排積極與有意配售代理人展開磋商。於適當時候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聯交所已表明,倘(其中包括)聯交所相信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情況,或因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為長原彰弘先生、李桄仁先生及羅錦輝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長原彰弘先生(主席)、羅錦輝先生(行政總裁)及勞景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步青先生、李澤雄先生及阮煒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 *董事*長原彰弘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董事 羅錦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